

证券代码：300252

证券简称：金信诺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向业务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供应链金融机构、综合性金融服务机构、融资租赁公司、担保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其它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等）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保理业务等，公司拟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6.80亿元；控股子（孙）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亿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和2025年12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概述

为了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讯诺”）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为3,000万元，融资租赁期限2年，并与中关村租赁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及其项下相关文件。为支持深圳讯诺的业务发展，公司为其前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与中关村租赁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讯诺	81%	93.54%	20,000.00	0	3,000.00	3,000.00	1.37%	17,000.0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军
注册资本	3,655.305778 万元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二路金信诺 1 号厂房 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9JGJ85
成立时间	2008-08-21
营业期限	2008-08-21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模具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与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及技术咨询；普通货运。通讯线缆及接插件、高频连接器及组件、低频连接器及组件、高速连接器及组件、光纤光缆及光纤组件、光电连接器及传输器件、光电元器件及组件、电源线及组件、综合网络线束产品、印制线路板、汽车线束及组件、室内分布系统、工业连接器及组件、流体连接器、无源器件、通信器材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生产场地另办执照）、销售（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及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关系	公司直接持有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通过深圳金智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30% 股权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2、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截止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465,082.11	885,826,978.47
负债总额	518,858,029.10	828,567,769.97
净资产	19,607,053.01	57,259,208.50
项目	2024 年度（经审计）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4,391,420.64	629,110,512.13
利润总额	13,362,545.43	36,029,999.14
净利润	13,362,545.43	34,001,728.53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租人（债权人）：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保证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承租人（债务人）：深圳讯诺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履行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主合同项下租金和逾期利息、租赁物残值、违约金、赔偿金、其它应付款项以及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律师代理费和其他费用，如遇利率调整还应包括因利率调整而增加的款项。

6、被担保债权本金：3,000万元整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三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6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77.69%；公司及

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22,28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56.5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9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2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